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2 月 27 日心競字第 1130001937 號書函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20023084 號函。

二、目的：選拔本會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教練及選手。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條件

1、總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

2、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國家級教練證(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3、需為「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階段教練。

（二）遴選方式

1、本會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總教練為當然代表隊教練。

2、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依選手取得參賽項目之奪牌機率評估，排出教練團優先順序。

五、選手遴選：

（一）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2024 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

（二）個人席次：依參賽資格規定，達參賽標準者或績分排名取得者為當然代表。

（三）如同一項目選手有 3 人以上達參賽標準時，以達標時間最接近奧運會者，擇優 3 名入選。

（四）4*100 公尺接力項目遴選者需參加 113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或 2024 台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100 公尺項目作為選拔依據，成績擇優 6 名入選。

（五）馬拉松項目需達到參賽標準或符合國際田徑總會頒布之積分制度錄取人數內，擇優 6 名入選。

六、參賽保障名額項目與資格之條件：

（一）世界田徑總會公布巴黎奧運保障名額項目與資格之條件如下：

1. 若該會員國無任何達標之男選手或女選手或接力隊，可提報 1 位 100 公尺或 800 公尺或馬拉松項目排名最佳之男或女選手參賽。
 2. 提報 800 公尺參賽名額限制為 3 位男性及 3 位女性，世界田徑總會技術委員將根據選手技術水平裁決能否參賽。
- (二)本會遴選保障名額選手參賽之辦法:根據 2024 年巴黎奧運積分排名系統(Road to Paris24)，徑賽或馬拉松排名最高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代表我國參賽。若排名相同，根據世界田徑總會排名系統(World Ranking)，單項排名最高者，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始得代表我國參賽。取得資格選手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

七、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 (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 3、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